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2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谢兴隆	独立董事	根据履职获取的信息,公司阜平项目相关合同资产存在确认依据不充分,且公司管理层也未就相关质疑提供充分适当的补充证据,加之内部控制上的不足,本人对公司2025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确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独立董事谢兴隆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其理由如上表,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昊	董事	因病重无法出席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2025年度无利润可分配,不满足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有关现金分红条件的规定,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华西	股票代码	0026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华西能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胜峰	李大江
办公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传真	0813-4736870	0813-4736870
电话	0813-4736870	0813-4736870
电子信箱	hxny@cwpc.com.cn	hxny@cwp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装备制造、工程总包、投资营运三大业务板块。

2.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高效节能锅炉、洁净燃煤锅炉、环保锅炉、新能源综合利用锅炉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基于节能环保、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综合利用电源建设等领域提供设计、采购、供货、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营等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服务;核电站常规岛重要设备制造。

(1)装备制造:专业从事高效节能锅炉、洁净燃煤电站锅炉、碱回收锅炉、垃圾焚烧发电锅炉、生物质发电锅炉、高炉尾气发电锅炉、煤气锅炉、油泥沙锅炉,以及其他余热锅炉、特种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核电站常规岛重要设备制造。

(2)工程总包:电厂EPC工程总包、电站BTG工程总包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3)投资运营:长期股权投资、BOT项目、PPP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电厂投资建设运营。

3.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钢铁、冶金、化工、造纸、制糖、石油、建材等行业自备电厂和余热余能利用,以及热电联产、电厂改造、城市生活垃圾发电、污泥处理、农林废弃物处理等节能环保、循环经济、新能源综合利用等领域。

公司致力于提供多元化的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努力开发并持续提供更高效节能、更洁净环保的能源动力设备、能源转换技术以及系统集成方案等服务,实现"水更清、天更蓝、人们生活更美好"的企业愿景。

(二)公司经营模式

电站锅炉及特种锅炉产品为非标、定制化的产品,具有单位价值高、生产周期长、质量控制严、品质要求高等特点,需要根据客户需求、技术要求和项目所处环境、燃料类型等具体情况进行单独设计与生产,产品等级、尺寸、性能、技术参数等差异较大,因此,锅炉行业内企业通常采用"以销定产"按订单签订情况组织生产采购的经营模式。

电站锅炉是火力发电厂成套设备的三大主机之一,是决定电厂运行效益的关键设备,公司根据资源状况、内外环境情况,依托公司在电站锅炉和装备制造数十年的生产技术管理和项目执行经验积累, 在开展电站装备制造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承接电站工程总包市场订单,为客户提供设计、采购、供货、施工、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等部分或全过程的工程总包服务,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公司紧密跟随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在稳固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国外电力装备市场,尤其是东南亚、中亚、非洲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电站装备制造和工程总包是公司经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行业发展因素

电站锅炉成套装备制造及电厂工程总承包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人员密集型等特征,行业准入门槛高。我国是世界电站装备制造和出口大国,是为数不多的具备生产大容量、高参数、超临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能力的国家之一。电站锅炉市场需求与下游发电企业机组投资建设情况密切相关,与国家宏观产业政策、经济发展、环保、固定资产投资等宏观环境因素相关性较大。随着行业内主要企业产能的扩张和环保要求的提高,行业竞争加剧。因此,宏观经济、市场需求、行业发展对锅炉企业经营绩效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

2.公司自身发展因素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我国大型电站锅炉、大型电站辅机、特种锅炉研发制造商和出口基地之一。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设计、并可批量生产制造超临界成套锅炉的能力,为国内少数几家拥有超临界高新锅炉技术研发和成套生产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

经过40多年的发展,公司先后已有多系列不同型号、不同等级的锅炉产品投运于全国各地及海外数十个国家和地区,产品运行可靠、性能稳定,并创造了多个行业第一。公司产品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赢得了良好声誉和众多客户的信任,对公司市场发展和提升经营业绩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能源结构、电力供需情况

长期以来,我国能源结构呈现"以煤为主"的格局,火力发电占据了全国发电量的主要市场;随着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和"节能减排"力度的加强,近年来我国能源结构已逐渐发生变化,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增加,火电占总装机容量的比例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截至2024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33.5亿千瓦,同比增长14.6%。包括风电、太阳能发电以及生物质发电在内的新能源发电装机达到14.5亿千瓦,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26年2月2日发布的《2025—2026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5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5.0%;"十四五"期间,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6.6%,比"十三五"年均增速(5.7%)提高0.9个百分点。我国全社会用电量规模在2025年实现两大突破:一是我国年度全社会用电量规模首次突破10万亿千瓦时大关,达10.37万亿千瓦时。该规模超过美国全年用电量的两倍,高于欧盟、俄罗斯、印度、日本全年全社会用电量的总和,稳居全球电力消费第一大国地位。二是月度用电量规模首次突破1万亿千瓦时大关,7月我国全社会用电量达到1.02万亿千瓦时,这也是全球范围内首次。

截至2025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38.9亿千瓦,同比增长16.1%,较"十三五"末装机容量增加16.9亿千瓦,"十四五"时期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年均增长12.0%;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24.0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61.7%,比上年底提高3.5个百分点,比"十三五"末提高17.0个百分点。

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占总新增装机比重超过八成,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建设同步加快。2025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5.5亿千瓦,同比多投产1.1亿千瓦,其中,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全年合计新增装机4.4亿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重达到80.2%。气电、抽水蓄能发电装机分别新投产1992万千瓦、748万千瓦,电力系统调节能力进一步提升。

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占比超六成。截至2025年底,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24.0亿千瓦,同比增长23.0%,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61.7%,比上年提高3.5个百分点。其中,水电4.5亿千瓦,其中抽水蓄能6594万千瓦;核电6248万千瓦;并网风电6.4亿千瓦,同比增长22.9%,其中,陆上风电5.9亿千瓦,海上风电4739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12.0亿千瓦,同比增长35.4%。从结构看,煤电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32.4%, 比上年底下降3.3个百分点, 比"十三五" 末降低16.7个百分点; 并网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规模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47.3%,比上年底提高5.3个百分点,比"十三五"末提高23.1个百分点。

新能源(风、光、生物质)新增发电量成为新增电量主体。2025年,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同比下降1.9%,增容减量效果逐步显现,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为51.1%,比"十三五"末降低9.6个百分点;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4.4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4.1%,占总发电量比重为42.9%,同比提高3.4个百分点,比"十三五"末提高9.0个百分点。2025年,全口径风、光、生物质新增发电量占全社会新增用电量的97.1%,已成为新增用电量的主体。

核电、水电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提高。2025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3119小时,同比降低312小时。分类型看,水电3367小时,同比提高12小时。火电4147小时,同比降低232小时;其中,煤电4346小时,同比降低269小时;气电2187小时,同比降低190小时。核电7809小时,同比提高126小时。并网风电1979小时,同比降低148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1088小时,同比降低113小时。

预计2026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5%-6%。预计2026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预计2026年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将首次超过煤电装机规模,年底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规模达到总发电装机的一半。在"双碳"目标下,新能源继续保持较大投产规模,预计2026年全年新增发电装机有望超过4亿千瓦,其中,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有望超过3亿千瓦;新增有效发电能力1亿千瓦左右,与最大负荷增量基本持平。风、光装机合计占比有望达到总装机的一半左右,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将首次超过煤电装机规模。预计2026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约43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27亿千瓦,占总装机的比重在63%左右;煤电装机占总装机比重至31%左右。

2、电站锅炉行业概况

电站锅炉是火力发电厂成套设备的三大主机之一,是决定电厂运行效益的关键设备。按燃料种类可分为煤粉锅炉、燃油锅炉、燃气锅炉、生物质锅炉、混燃锅炉等。我国是世界电站装备制造和出口大国,是为数不多的具备生产大容量、高参数、超临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能力的国家之一。

国内已有超过20家企业具有成套制造电站锅炉的资质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并形成三个梯队,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东方电气、哈尔滨电气、上海电气等大型企业具备批量制造和配套提供600MW及以上超临界、超超临界大型电站锅炉的能力,占领了电站锅炉的主要市场,重点为国内五大电力集团、中央企业等大型发电企业提供大型成套电站装备;华西能源、华光环能、济南锅炉、武汉锅炉、杭州锅炉、四川锅炉等大中型锅炉制造企业,主要为企业自备电厂、地方发电企业提供600MW以下成套电站锅炉装备,以及循环流化床锅炉、垃圾发电锅炉、余热锅炉、生物质发电锅炉、碱回收锅炉等特种锅炉;其余锅炉制造企业主要提供低参数、小容量锅炉产品,占领细分市场,填补区域空缺。

根据华经情报网披露数据,2015-2018年我国电站锅炉产量分别为434,625蒸吨、481,146蒸吨、388,130蒸吨、342,911蒸吨。根据机械工业发电设备中心数据显示,2019-2022年, 中国电站锅炉产量逐年上升, 分别为3751.8万千瓦、5504.7万千瓦、6204.7万千瓦、6635.5万千瓦。2024年,中国电站锅炉产量为8748.5万千瓦,同比增长31.8%,其中超临界、超超临界锅炉6614万千瓦,占电站锅炉的75.6%。电站锅炉产量供给在一段时期内又出现一定程度的上升趋势。

另一方面,电站锅炉行业在整体产能扩大和火电总装机比重下降的背景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转型升级是传统电站锅炉制造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路径。清洁能源、新能源、储能、分布式电力系统等绿色低碳产业正成为电站装备市场的主要发展方向;传统电站锅炉制造业面临着产业链的调整,深度开发新领域市场的迫切需求。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加快推动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于2023年11月29日联合发布了《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方案》指出,锅炉是重要的能源转换设备,广泛应用于电力、供热、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等行业。目前,我国各类锅炉年消耗能源约20亿吨标准煤,碳排放量约占全国碳排放总量40%,是我国能耗最大、碳排放量最多的耗能设备。《方案》围绕锅炉这一关键设备,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重点从加快新建锅炉绿色低碳发展、积极开展存量锅炉更新改造、持续提高锅炉运行管理水平以及完善锅炉绿色低碳发展支撑保障体系4个方面,安排部署12项重点任务,旨在推动和引导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方案》强化分类指导,加强锅炉生产制造、建设运行、回收利用等全链条管理,大力推进锅炉节能降碳减污改造。方案的落实和实施有利于公司传统环保、清洁能源、高参数电站锅炉等主导产品市场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参与存量锅炉设备更新改造业务,获取更多产品订单。

3、能源投资、发电装备发展趋势

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巴黎协定》于2016年11月4日正式生效。包括中国在内的近200个国家签署了《巴黎协定》,根据该协定,到21世纪中叶,全球温室气体净零排放、实现碳中和。为实现该目标,煤炭、火力发电等高碳行业已成为宏观调控及去产能的主要领域。

根据《2020年中国可再生能源展望报告》,为实现巴黎协定将温度变化控制在2度的目标。中国非化石能源比重未来会持续高速增长,十四五达到25%,十五五达到34%,十六五达到42%。最终到2050年,中国非化石能源比重将提升至78%,煤炭消费相比2019年下降90%,二氧化碳排放相比2019年下降76%。

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表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了《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国家能源局局长章建华在发布会上表示,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从2020年底的15.8%,提高到2030年的25%左右,能源增量70%以上为非化石能源。风能、太阳能总装机从2020年底的4.6亿千瓦,提高到2030年的12亿千瓦以上。章建华表示,将以更大的决心、力度和举措推进能源革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助力建设美丽中国,为共同建设清洁美丽的世界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要加快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等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推动低碳能源来替代高碳能源,同时发挥可再生能源替代石化能源。"

2023年6月,国家能源局组织11家研究机构编制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发布,该蓝皮书指出,新型电力系统具备安全高效、清洁低碳、柔性灵活、智慧融合四大重要特征。2023年7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指导意见》,强调要科学合理设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路径,在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的基础上,有计划分步骤逐步降低传统能源比重。此举有利于推动电力产业和消费革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绿色转型。新型电力系统是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关键支撑,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是一项复杂系统工程,要破除传统体制机制束缚,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加强电力系统全环节、多要素统筹协调管理,激发各方积极性,共同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

在此环境下,火力发电投资占比将逐渐下降,火电行业受到的限制将越来越多,份额将越来越低,公司部分传统火电锅炉产品市场空间将受到限制。节能减排、绿色低碳、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等环保行业投资需求将持续增长,与之相关的太阳能发电、风电、核电等行业将迎来投资建设机遇。

与此同时,碳达峰、碳中和的推进涉及到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转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立等多个领域,所需投资规模巨大。根据清华大学2020年发布的《中国长期低碳发展战略与转型路径研究》测算,中国到2060年实现碳中和,2020年至2050年能源系统需新增投资约138万亿元,超过每年GDP的2.5%。

在全球能源转型和我国"双碳"目标深入推进的背景下,节能环保与清洁能源装备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市场竞争呈现"技术迭代加速、业务协同深化、全球化布局深化"的特点。

从能源消费结构看,全球正从化石能源主导转向"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多元协同模式,风电、光伏、氢能等快速发展,带动风光储一体化、制氢装备等增量市场扩容;同时,冶金、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催生大量节能环保装备的存量改造需求,形成"增量扩张+存量升级"的双重市场。

从国际市场看,全球能源转型推动海外市场快速增长,尤其是"一带一路"及新兴市场国家对高效清洁发电装备、风光储一体化解决方案需求旺盛。"全产业链+属地化"成为出海主流模式,国际竞争由价格比拼转向技术先进性、服务响应、本地化适配能力的综合较量。

当前,能源装备行业正从"单一产品供给"向"多能互补一体化解决方案"转型,风光储氢及跨领域融合成为主流趋势。风光储一体化加速推进,氢能深度融合,锅炉装备向高效低碳多燃料升级,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可再生能源占比将持续提升,全球能源与环保行业将保持高质量与高速发展态势,传统能源与新能源的融合发展将成为重要趋势;国内煤电的清洁高效利用和灵活性改造将有较大的市场需求空间;储能、氢能、智能电网等新兴技术将加速发展与融合,为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

在此环境下,公司在国外发电装备市场及国内节能环保、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综合利用、工程总包、基础设施建设等市场领域仍然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高效环保、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新能源是电站装备的主要发展方向。公司主导特色产品循环流化床锅炉、垃圾发电锅炉、碱回收锅炉、生物质锅炉、污泥焚烧锅炉、高炉煤气锅炉、燃油燃气锅炉、超临界锅炉、超超临界锅炉、新能源综合利用锅炉、锅炉改造等产品和服务仍有较多的市场发展机遇。

在国家"一带一路"等战略的推动下,公司所拥有的电站工程总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等资质和能力将有助于公司获得更多的工程总包市场订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8,524,717,671.59	9,629,197,683.24	9,649,960,452.00	-11.66%	9,997,029,601.31	9,997,029,60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065,145.27	200,427,311.34	221,190,080.10	-126.25%	605,158,723.24	605,158,723.24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676,507,390.44	2,593,317,955.25	2,593,317,955.25	-35.35%	1,866,865,931.96	1,866,865,93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093,579.19	-348,228,558.48	-327,465,789.72	12.33%	-193,068,024.70	-193,068,02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175,987.86	-345,232,014.69	-324,469,245.93	8.10%	-184,773,860.79	-184,773,86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855,544.42	61,664,426.91	61,664,426.91	271.13%	230,906,579.45	230,906,579.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31	-0.2949	-0.2949	17.57%	-0.1635	-0.16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25	-0.2949	-0.2949	14.38%	-0.1635	-0.16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99%	-80.79%	-80.79%	-271.20%	-25.32%	-25.3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因账龄组合与单项计提组合划分错误导致减值计算错误, 子公司华西工程公司2024年因爱琴公馆合同资产减值存在计算错误,华西能源母公司北京神雾项目在产品部分在产品实物已不存在应进行核销,子公司华西张掖公司BOT资产根据对2024年评估报告的复核评估报告需补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96,129,289.89	326,009,535.76	423,981,245.60	230,387,31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54,197.17	19,318,031.28	1,155,317.94	-324,421,12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24,806.82	18,247,672.20	-521,591.16	-332,162,32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62,287.60	13,968,636.62	4,757,179.54	153,567,440.6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7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8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黎仁超	境内自然人	11.57%	136,563,713	102,797,785	冻结	136,563,713	
蔡彩领	境内自然人	1.44%	17,029,980	0	不适用	0	
林辉军	境内自然人	0.91%	10,718,500	0	不适用	0	
姜云红	境内自然人	0.82%	9,680,000	0	不适用	0	
宁小威	境内自然人	0.63%	7,401,720	0	不适用	0	
李明欣	境内自然人	0.61%	7,253,400	0	不适用	0	
张士英	境内自然人	0.59%	6,957,100	0	不适用	0	
国泽资产(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泽玉山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6,497,200	0	不适用	0	
魏巍	境外自然人	0.51%	6,000,000	0	不适用	0	
张寿春	境外自然人	0.51%	6,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黎仁超先生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25年5月离任)。除此之外,未知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由于为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借款无偿提供增信担保,2023年2月16日,黎仁超将其所持公司股份107,0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

(2)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由于借款合同纠纷,债权人基于风险控制要求,为保障其自身权益,对借款合同涉及的多名被申请人名下财产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于2025年3月20日冻结了黎仁超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4,275,680股,后因司法拍卖,冻结股份变更为136,563,713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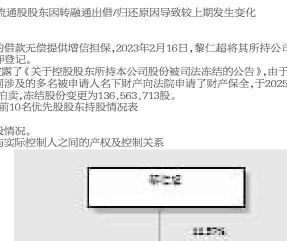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和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干部员工紧密围绕公司2025年度经营目标的要求,团结协作、攻坚克难,一手抓经营、一手抓整改,聚焦主业,大力拓展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市场;积极开展内控缺陷整改,提升工作效率;努力推动在手订单和重大项目执行,确保产品交付,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76,507,390.44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5.35%;营业利润-292,641,794.07元,利润总额-296,334,462.46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7,093,579.19元。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单金额稍增加、新签订单金额达到历年最好水平,但新签订单转化执行率低下。受宏观经济环境、资金、公司股票被ST等因素影响,新材料、光伏项目以及国外大额订单合同项目执行进展不理想。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对公司市场形象、融资、在手订单和重大项目执行等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完工交付产品同比减少,收入规模下降。同时,有息负债金额大、财务费用高,是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受宏观经济、资金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付款延期,公司应收款项回款周期延长、账龄增加,公司按会计政策相应计提了资产减值。多个因素叠加导致再次大额亏损,持续亏损导致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676,507,390.44	2,593,317,955.25	-35.35%	新开工和执行订单项目减少,完工交付产品同比下降
营业成本	1,331,005,917.51	2,021,277,112.68	-34.15%	生产投入减少,成本相应下降
销售费用	24,581,546.65	21,120,987.90	16.38%	
管理费用	158,052,477.06	171,518,321.91	-7.85%	
财务费用	251,356,279.84	264,830,832.00	-5.09%	
研发费用	51,169,082.42	45,042,921.77	13.60%	
所得税费用	-4,957,942.15	46,256,278.09	-110.72%	缴纳的税费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855,544.42	61,664,426.91	271.1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公司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25年是公司承压前行、攻坚克难的关键一年。报告期内,公司在技术研发、市场、产品生产、管理创新等方面取得的主要成效如下:

1.技术研发精准赋能,创新支撑持续强化

公司技术研发坚持"主业升级+新业突破"双轮驱动方针,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技术创新和升级换代成果与市场需求紧密契合,保持技术研发行业先进水平。

(1)传统能源装备技术:完成了公司350MW等级劣质燃料超临界锅炉技术研发,满足市场开发和项目建设需求;公司自主研发的大容量高参数垂油锅炉技术已通过行业专家评审,推动了项目建设有序开展;自主研发的工业固废处置与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高效掺烧VOC废气技术在多个项目实现工业化应用,多项技术指标超过设计要求。

新能源材领域:公司与陕镁中心合作研发的工业硅废料用作绿碳还原剂技术已通过两轮三次中试,进一步验证了技术可行性;自主研发的分布式风光储一体化集成技术已在非洲津巴项目成功应用;适应东南亚生物质市场的棕榈壳专用炉排炉技术、适应储能市场的电热法高温熔盐储热技术已完成技术论证,为公司多渠道市场业务拓展提供基础动力。

此外,基于中亚、非洲等海外市场实践与调研结果,公司针对性开展大型光伏发电配套储能、小型分布式风光储、家庭光储充等系统研发与市场推广,并持续跟踪新能源行业政策动态与市场趋势,开展深度研究分析,为市场项目开发提供有力支撑。

2.国际市场突破发力,订单储备构筑发展基础

公司坚定不移深化国际化战略,通过设立本地办事处等举措深耕目标市场。2025年,公司在东南亚、中东地区取得重要突破,成功签订老挝、伊拉克等项目,公司国际业务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海外业务有效契合当地能源市场需求,为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实现提供了坚实支撑。

同时,公司海外市场布局持续拓宽,在中亚、东南亚及非洲等重点区域同步推进拓展潜在目标客户订单。包括乌兹别克斯坦高效清洁能源电站项目、乌兹别克斯坦光伏发电项目、越南生物质发电项目、马来西亚棕榈壳生物质焚烧发电项目、津巴布韦清洁能源项目等。

海外项目拓展有效促进了公司电站锅炉装备与新能源业务,提升了公司在"一带一路"沿线市场的品牌形象与影响力,为公司在国际市场持续发展构筑了渠道基础。

3.锅炉装备主业稳固,产能利用保持高位

2025年度,在面临公司股票被ST、资金紧张等多重不利环境下,公司全体干部员工团结协作、攻坚克难,在锅炉装备产能有效提升的同时,保证了市场拓展、项目履约,提升了客户满意度。

2025年公司锅炉装备制造完成产量2.4万吨,产能利用保持高位。市场方面,先后签订了宁夏宁鲁石化40t/h清洁炉排锅炉及配套辅机设备安装施工项目、伊泰伊犁能源3×460t/h高温高压清洁能源设备项目、绥化市绿能新能源500T/D垃圾余热锅炉供货项目、澳森特钢50MW超高温超高压煤气发电锅炉岛项目、泰安远望碱回收炉锅炉配套辅助系统项目、兴润建设2×90t/hCFB循环流化床供货项目、新疆慧能2×115万Nm3/h循环流化床热风炉供货项目、松原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EPC总包合同等订单合同。

在项目交付端,贵州鑫福 100t/h 黄磷尾气锅炉水压试验、印尼巨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锅炉安装等标志性节点均顺利达成。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制造、项目管理、合同履约等方面的综合实力继续获得行业及客户的认可和满意评价。

4.新能源业务市场持续拓展

在巩固锅炉装备主业的基础上,公司积极跟随能源行业转型升级趋势,积极拓展风光储氢等新能源业务,2025年,公司津巴哈拉雷Colour Champion 光储一体化项目、Health Point Upper East 医院停车棚分布式光储柴项目均完成安装并实现稳定发电;广州发展新能源4.73MWp分布式光伏项目按期保质完成交付;中标吉林长春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光储一体化项目、四川川空5MWh集装箱储能项目;河北阜平 500MW光伏发电项目、乌兹别克斯500MW光伏发电项目前期手续基本完成。

5.获得多项荣誉

华西工业成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华西设计院锅炉容器开发所所长赵兵荣获四川省电子信息产业和装备制造产业劳动竞赛"优胜个人"称号;公司成功通过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认证。参股子公司成都迈越阳光连续获得"中国光储前沿技术贡献奖""2025年度电池回收创新企业""2025年度西部轻型车锂电产业影响力品牌"三项行业荣誉。公司获得浙能嘉兴电厂四期扩建工程9号机组1×1000MW项目"优秀供应商"称号,国能神皖池州二期扩建 3 号机组项目收到业主单位书面表扬。公司品牌信誉逐步修复并持续提升。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三)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关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 字样)。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 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法定代表人(签名):黄有全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2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前期会计核算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复核,发现前期会计核算存在差错。本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原因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因账龄组合与单项计提组合划分错误导致减值计算错误, 子公司华西工程公司2024年因爱琴公馆合同资产减值存在计算错误,华西能源母公司北京神雾项目在产品部分在产品实物已不存在应进行核销,子公司华西张掖公司BOT资产根据对2024年评估报告的复核评估报告需补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

序号	内容	科目	借方	贷方
1	股份公司:组合与单项划分错误计提减值影响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20,174,328.5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74,328.58
2	工程公司:爱琴公馆合同资产减值24年计算错误修正	资产减值损失	-7,309,440.1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309,440.18
3	股份公司:北京神雾在产品存货跌价准备结转	主营业务成本	28,724,252.91	
		存货-在产品		28,724,252.91
		主营业务成本	-28,724,252.91	
		存货跌价准备		-28,724,252.91
4	张掖公司:补提BOT资产减值	资产减值损失	6,721,000.0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721,000.00

三、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期初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期初金额
应收账款	524,937,899.34	20,174,328.58	545,112,227.92
合同资产	2,695,672,303.53	7,309,440.18	2,702,981,743.71
无形资产	303,943,055.45	-6,721,000.00	297,222,055.45
未分配利润	-1,831,068,635.08	20,762,768.76	-1,810,305,866.32
信用减值损失	-383,104,391.90	20,174,328.58	-362,930,063.32
资产减值损失	-33,562,489.97	588,440.18	-32,974,049.79

四、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已经披露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如果会计差错更正具有广泛性影响或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需对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除上述情况外,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仅对更正事项执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会计师事务所无需对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仅需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目前公司所聘请的审计机构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司将两个月内完成相关年份财务报表的更正工作。

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三)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意见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其他说明

公司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财务核算基础,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持续加强财务队伍建设,加强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和理解,进一步保障会计核算的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2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有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 字样)。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 字样)。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 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2.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

3.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华西"变更为"*ST华西",证券代码仍为"002630",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二)股票简称:由"ST华西"变更为"*ST华西";

(三)股票代码:仍为"002630";

(四)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4月30日;

(五)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

(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1.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 字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2. 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措施

1.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产品市场。持续深耕节能环保、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综合利用等主营业务产品市场,努力获取更多市场订单;与客户保持积极和密切的沟通,及时关注订单项目所在地社会、经济、环境和客户资金安排状况,积极推动在手重大订单项目执行;加强过程控制,保证产品质量和产品交付,为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积极与相关方沟通,推动已完工PPP项目处置,回收资金、降低借款规模;调整中长期借款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全力降低资产负债率。

3.调整长期投资股权资产配置回笼资金。择机转让部分长期投资股权资产,加快资金周转;加大产品销售货款催收力度,加快资金回笼,为重大订单项目执行和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4.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经营业绩。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挖掘内部潜力、充分激发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加强订单项目预决算和执行全过程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努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持续稳步健康发展。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所规定的"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和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符合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复投资者问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13-4736870

传真号码:0813-4736870

电子邮箱:hxny@cwpc.com.cn

联系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2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4月26日至4月27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公司内部OA系统、网络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董事孟海涛因出差网上参会,董事王昊因病重无法出席未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有全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独立董事刘锦超、谢兴隆、毛坚毅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1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谢兴隆对本议案投弃权票,理由是:根据履职获取的信息,公司阜平项目相关合同资产存在确认依据不充分,且公司管理层也未就相关质疑提供充分适当的补充证据,加之内部控制上的不足,本人对公司2025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确认。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1票。

独立董事谢兴隆对本议案投弃权票,理由是:根据履职获取的信息,公司阜平项目相关合同资产存在确认依据不充分,且公司管理层也未就相关质疑提供充分适当的补充证据,加之内部控制上的不足,本人对公司2025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确认。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5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25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1票。

独立董事谢兴隆对本议案投弃权票,理由是:根据履职获取的信息,公司阜平项目相关合同资产存在确认依据不充分,且公司管理层也未就相关质疑提供充分适当的补充证据,加之内部控制上的不足,本人对公司2025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确认。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2025年度无利润可分配,不满足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有关现金分红的条件。提议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方案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支出安排、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经综合分析后确定。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同意。

审议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1票。

独立董事谢兴隆对本议案投弃权票,理由是:根据履职获取的信息,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的有关阜平项目相关内部控制缺陷至2025年底未整改完毕,本人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无法确认。

(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在任三名独立董事刘锦超、谢兴隆、毛坚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 经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审议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刘锦超、谢兴隆、毛坚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同意。

审议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同意。

审议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同意。

审议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核。

审议结果:赞成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核同意。

审议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充分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购买责任保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核。

审议结果:赞成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全体董事为本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基于谨慎性原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其他有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会议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2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 下午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4.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独立董事刘锦超、谢兴隆、毛坚毅将向本次股东会作2025年度工作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上述提案不适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该等提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有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其他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对账单(加盖证券机构章)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对账单(加盖证券机构章)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对账单(加盖证券机构章)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对账单(加盖证券机构章)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电子邮箱地址:hxny@cwpc.com.cn。

5.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大江、李勇

电话号码:0813-4736870

公司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西北门

6.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630,投票简称:华西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制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和9:30-11:30 ,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股东会召开的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会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4.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在议案选项中,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选项栏内划"√";同意、反对或弃权仅能选其中一项,多选视为无效委托。

2.若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意见,则视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可网上下载、复印有效;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2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一、审议程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至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负值、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负值。不满足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条件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公司2025年度无利润可分配,由此,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7,093,579.19	-327,465,789.72	-193,068,024.7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97,399,445.5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35,491,675.3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69,209,131.20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根据上述指标,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由此,本次分配方案不会导致公司股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2025年度无利润可分配,不满足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有关现金分红的条件。

本次方案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支出安排、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经综合分析后确定。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如未来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各方因素,积极实施现金分红,积极回报股东,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备查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3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3.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4.上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情况: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被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33人,注册会计师12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9人。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5年度,下同)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2,548.0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11,310.12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557.6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441.99万元,其他鉴证业务收入(经审计)420.88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2家。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收费5,741.9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公告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2025年年末数(经审计): 217.58万元。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其中11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6次(其中6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希,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7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韩博,202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0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蒋文伟,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蒋文伟	2025年1月14日	警示函	证监会上海专员办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模式、子公司数量和分布,结合审计工作量,并综合考虑行业、地区差异,经协商,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1.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秉持独立、客观、公允、诚信等原则履行审计职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养。

2.根据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计划续聘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往年履职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核实和评估,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

1. 认为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已在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平台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2.在执业过程中,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秉持诚信、独立、客观、公允的原则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要求。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续聘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至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2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至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回避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薪酬情况

1.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董事津贴,2025年,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的董事津贴为每人10万元人民币(含税)。

2.内部董事(在公司有分管业务或具体业务工作的董事,包括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其他管理、技术人员所担任的董事)薪酬

内部董事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现行的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结合内部董事所承担的职责、在公司和子公司任职分管业务,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个人KPI关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

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报告期内公司现行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结合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的职责、在公司和子公司任职分管业务,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个人KPI关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内部董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三、其他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无需再次提交审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3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收到董事王昊先生家属通知,王昊先生于2026年4月27日因病不幸去世。

王昊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作为公司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昊先生为公司的辛勤付出和贡献深表感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王昊先生的去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属表达深切慰问。

王昊先生去世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补选聘任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28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至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充分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购买责任保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四)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确定相关责任人员;

2.确定保险公司;

3.确定保险金额、保费金额,以及有关保险条款;

4.选择及聘请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

5.签署保险合同、相关法律文件,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

6.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7.续保或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鉴于公司全体董事为本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对《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回避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2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为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5年末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回收可能性、各类存货及固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经过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25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总金额17,544.31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3,918.57	13.65
应收票据	-101.43	0.35
其他应收款	3,091.93	-10.77
固定资产	0.00	0
存货	13.25	-0.05
合同资产	19,190.24	-66.84
无形资产	-672.10	2.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01	0.21
合计	17,544.31	-61.11

3.公司的审批程序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同意、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基于谨慎原则,对公司2025年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存货、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依据充分,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资产财务状况。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有关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准确,更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7,544.31万元,将减少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547.24万元,相应减少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7,547.24万元。

三、年初至2025年末,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的说明

1.基本情况

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资产可回收金额	备注
合同资产	250,871.47	193,335.40	

2.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1,832.02	7.06	129.30	1,702.71
完工未结算的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209,441.56	23.44	49,101.74	160,339.81
PPP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29,041.27	0.50	145.21	28,896.06
应收补贴电费款	10,556.63	77.30	8,159.82	2,396.81
合计	250,871.47	22.93	57,536.08	193,335.40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额和原因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合同资产
账面价值	250,871.47
资产可回收金额	193,335.40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照金融工具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并根据相应的金融资产分类,将减值准备计入相关的科目。其中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57,536.08
计提减值准备原因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四、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进行,基于谨慎原则,对公司2025年度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依据充分,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则制度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